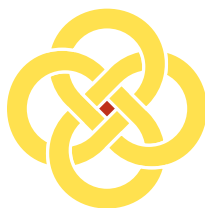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附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1,496	33,929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58,006	865
投資收入	3	15,135	1,198
顧問費收入	4	8,883	–
安排費收入		–	106
資產管理費收入	5	1,764	854
		85,284	36,952
管理費收入		46,000	32,245
其他收入		1,970	1,204
行政開支		(106,393)	(82,578)
經營溢利／(虧損)		26,861	(12,177)
融資成本	6(a)	(3,190)	(1,2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32	65,34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40
出售預付租金及待發展物業之收益		–	11,856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8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405	(378)
應佔一間聯合控制實體之溢利		17,882	2,909
稅前溢利	6	45,890	67,147
所得稅	7	(1,952)	–
年內溢利		43,938	67,147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及重分類調整)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異		6,652	17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12,642	-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之匯兌儲備轉移		(24)	-
		<u>19,270</u>	<u>17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63,208</u>	<u>67,322</u>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4,149	64,332
- 非控股權益		(211)	2,815
		<u>43,938</u>	<u>67,147</u>
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272	174
- 非控股權益		(2)	1
		<u>19,270</u>	<u>175</u>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3,421	64,506
- 非控股權益		(213)	2,816
		<u>63,208</u>	<u>67,322</u>
每股溢利	9		
基本及攤薄		<u>9.93港仙</u>	<u>14.79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42	7,5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899	13,937
於一間聯合控制實體之權益		117,754	98,385
可供出售投資		–	56,80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4,118
應收貸款	11	193,326	4,300
其他應收款項		8,57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4	1,8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000	–
		<u>406,856</u>	<u>206,93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443	167,470
可供出售投資		75,871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011	33,24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4,996	17,850
應收貸款	11	27,467	1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500	3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882	241,778
		<u>462,170</u>	<u>499,516</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350	24,032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793	14,314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202	36,755
有抵押銀行貸款		35,409	–
即期稅項		4,201	2,474
		<u>110,955</u>	<u>77,575</u>
流動資產淨值		<u>351,215</u>	<u>421,9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58,071</u>	<u>628,872</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59,015	–
遞延稅項負債		4,214	–
		<u>63,229</u>	<u>–</u>
資產淨值		<u>694,842</u>	<u>628,87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444,633	444,633
儲備		250,349	179,2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694,982</u>	<u>623,869</u>
非控股權益		(140)	5,003
權益總額		<u>694,842</u>	<u>628,872</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並於此財務資料反映)所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於附註2。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聯合控制實體之權益。

此財務資料均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惟下列以公平值列賬之資產除外：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之多種因素作出。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之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則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之會計期，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及兩項新詮釋。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企業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頒佈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有關修訂本及詮釋的結論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儘管其他發展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政策變動對當前或比較期間並無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之大多數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有關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例如企業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首次生效，而且並無規定須重列該等過往交易所錄得之金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有關確認被收購方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向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分配超出其股本權益之虧損)概無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毋須重列於過往期間錄得之金額，且於當前期間並無產生任何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3 投資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5,131	956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4	108
— 非上市證券	—	134
	<u>15,135</u>	<u>1,198</u>

4 顧問費收入

顧問費收入涉及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顧問服務而賺取之費用。

5 資產管理費收入

資產管理費收入涉及本集團從事託管及受託業務(由本集團代表客戶持有資產或進行資產投資)賺取之費用。

6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已抵押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3,190	4,213
減：於發展中投資物業之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	—	(2,955)
	<u>3,190</u>	<u>1,258</u>
(b) 僱員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11	2,02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7,692	3,560
工資、利得提成及其他福利	60,444	45,768
	<u>70,147</u>	<u>51,352</u>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46	1,496
持作經營租賃之土地攤銷	—	1,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	(56)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40)
出售預付租金及待發展物業之收益	—	(11,85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8,749	7,01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75)	32
核數師酬金	720	783
董事袍金	3,463	3,090
	<u>3,463</u>	<u>3,090</u>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按1.80%至2.05%之年率資本化。

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7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98)	—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本年度預扣稅項撥備	1,553	—
本年度利得稅撥備	423	—
	<u>1,952</u>	<u>—</u>

於二零一零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已結轉之稅項虧損超過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境外的附屬公司稅項則按照相關國家之適當現行稅率扣除。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u>45,890</u>	<u>67,147</u>
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之溢利之 適用稅率計算）	7,965	10,78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2,657	1,94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949)	(13,655)
未動用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904	1,719
動用過往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	(5,227)	(7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398)</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1,952</u>	<u>—</u>

8 股息

本年度概無就上個財政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9 每股溢利

(a) 每股基本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44,1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332,000港元)及本年度444,633,217股(二零零九年：434,868,833股)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44,633,217	400,633,217
資本化發行之影響(附註13)	—	34,235,6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44,633,217</u>	<u>434,868,833</u>

(b) 每股攤薄溢利

由於本年度之潛在發行普通股對本年度每股基本溢利並無構成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相等於每股基本溢利。

10 分類報告

按照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所呈報之內部資料以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下列三個報告分類。下列概要載列本集團各個報告分類之業務經營：

直接投資： 此分類主要從事借貸、證券買賣及資產投資。

資產管理： 此分類主要從事基金設立及管理，其中本集團擔任普通合夥人及／或投資經理，並將第三方及種子資金用於選定投資組合。

物業投資： 此業務分類從事物業發展。

(a) 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給予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報告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直接投資		資產管理		物業投資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83,520	36,098	1,764	854	-	-	85,284	36,952
分類業績	69,942	27,878	(1,211)	(506)	(146)	75,632	68,585	103,004
融資成本	(3,190)	-	-	-	-	(1,258)	(3,190)	(1,2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溢利/(虧損)	-	-	405	(378)	-	-	405	(378)
應佔一間聯合控制實體 之溢利	17,882	2,909	-	-	-	-	17,882	2,909
未分配企業收入							51,902	33,448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							(89,694)	(70,578)
稅前溢利							45,890	67,147

上述所呈報之分類收益均來自第三方客戶。

分類溢利為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前，各分類應佔溢利。

此乃向本集團行政總裁辦公室報告之措施，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直接投資	437,518	160,221
資產管理	100,781	70,740
物業投資	—	165,000
分類資產合計	538,299	395,9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304,382	280,778
未分配資產	26,345	29,708
綜合資產	869,026	706,447
分類負債		
直接投資	118,555	7,169
資產管理	15,649	14,315
物業投資	—	37,091
分類負債合計	134,204	58,575
未分配負債	39,980	19,000
綜合負債	174,184	77,575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外，將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類；及
- 除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外，將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類。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直接投資、資產管理及物業投資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

下表列示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上市投資之收益是根據投資之上市地區分配，而非上市投資、基金、提供顧問服務、安排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收益，則根據被投資公司、借款人或受管理資產各自之地區分配。

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配。

	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59,389	36,098	6,437	9,046
中國	16,030	854	133,522	112,664
其他	9,865	—	—	—
	85,284	36,952	139,959	121,71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11 應收貸款

(a) 應收貸款減減值準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	39,079	5,977
製造	114,285	—
資產管理	9,914	—
採礦	59,015	—
應收貸款總額(附註)	222,293	5,977
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附註11(b))	(1,500)	(1,500)
	220,793	4,477
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193,326	4,300
流動資產	27,467	177
	220,793	4,477

附註：年末餘額包括本集團委託於中國成立的持牌銀行安排借予外部客戶的委託貸款94,4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此等貸款的資金來源為以銀行存款抵押的銀行貸款。

(b) 應收貸款減值準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1(a))	<u>1,500</u>	<u>1,500</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向金碧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先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買方收取之165,000,000港元。此應收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悉數償清。

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3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750,000,000</u>	<u>750,000</u>	<u>750,000,000</u>	<u>7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u>444,633,217</u>	<u>444,633</u>	<u>400,633,217</u>	<u>400,633</u>
已發行股份	<u>-</u>	<u>-</u>	<u>44,000,000</u>	<u>44,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4,633,217</u>	<u>444,633</u>	<u>444,633,217</u>	<u>444,633</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會議上享有一股一票之權利。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由獨立私人投資者按每股1.28港元之價格，收購本公司控股股東Right Precious Limited所持本公司39,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待回復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42%。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簽訂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本公司44,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份，按每股1.7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私人投資者配售。所得款項用於撥付其業務拓展及增長計劃，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b) 於報告期末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之年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港元	14,015,000	14,905,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港元	14,015,000	14,905,000
		28,030,000	29,810,000

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仍然起伏不定，對本公司仍為充滿挑戰的一年。管理層繼續慎選合適的投資項目及經營夥伴，努力擴展投資組合的規模。獲大股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的支持，本集團能夠開發更優質的項目源，並且提供更遼闊的視野及角度，與合作項目方／夥伴攜手發展業務，而非只作為一被動的財務投資者。以下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與各合作夥伴一同為締造「綠色」投資平台所奠定的基礎。

投資環保業務

年內，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旗下49.5兆瓦的風力發電場為本集團帶來1,800萬港元溢利（約17%的內部投資回報率），回報超出本集團原定目標。該風力發電場項目帶來的可觀回報，印證本集團與合作夥伴攜手投資綠色能源項目的投資策略，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而穩定的溢利。展望來年，本集團將繼續發掘穩健的營運商，積極物色風力發電場或相關範疇的投資機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在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賽晶」)，於二零一零年亦帶來不俗回報。賽晶是一家專門生產鐵路系統用電子部件的電力及高速鐵路行業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因國際買家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1,200萬股賽晶股份，從而錄得變現收益1,6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持有2,800萬股賽晶股份，未變現收益達4,100萬港元，其六個月禁售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屆滿。本集團亦會於二零一一年繼續物色類似範疇的優質投資機會。

短期融資／投資

本集團貫徹管理投資組合的方針，將投資組合分為短、中及長三個投資年期，務求於不同時段都可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管理層於二零一零年繼續進行合適的短線投資，並獲得合理回報。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八月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位於中國德州的風葉製造商Century Energy Pte. Ltd. (「Century Energy」)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Century Energy提供人民幣1億元(相當於1.14億港元)的貸款，為期二十四個月，年利率為20%。除貸款協議外，本集團亦就可能進行的買賣安排，與Century Energy及其現有股東簽訂一項諒解備忘錄。按照協定的付款時間表，Century Energy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全數償還貸款連同相關利息。上述可能進行的買賣安排仍未落實。除一般投資風險及回報考慮之外，本集團亦會考慮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與其他現有風力相關投資或投資機會的協同效益，以及本集團的長遠投資策略，以根據本集團的綠色策略建立投資組合。

於本年上半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完成一項人民幣3,000萬元(相當於3,500萬港元)的委託貸款交易，每年總回報達20%，為期二十四個月。本集團預期將從該項目獲得合共2,000萬港元的利息及顧問費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訂立另一項交易，據此，本集團同意通過委託貸款及其他融資安排向一家位於雲南省的礦業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5,900萬港元)的資金。此項貸款安排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到期，而本集團預期將可獲得約3,500萬港元的利息及顧問費收入。

本集團亦調撥小部分閒置資金投資於一高流通性的基金。該基金由獨立資產管理人管理，專注於資本市場及財資產品等投資。管理層銳意提高閒置資金的回報率，因此將於來年繼續進行有關投資，於本集團繼續物色合適投資機會的同時，從中獲取合理短期回報。

資產管理

信逸基金及河南農業基金：於過往年度成功推出，信逸基金已經悉數投資，而河南農業基金已經或正在投資過半數的目標金額。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述，中國內地的人民幣信託計劃的財政政策出現變動，令資金要求增加，加上未來財政政策變動尚未明朗可能引致監管環境更為複雜，導致有關業務的吸引力有所下降。基於人民幣信託計劃的架構，信逸基金或類似人民幣信託計劃難以作為環保基金並以綠色理念為主題。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管理層現正審慎考慮出售信逸基金。出售所得款項可投入其他多項正審閱的綠色相關直接投資項目。就本集團目前的資產規模，假如本集團銳意以優厚的投資組合取得股東或其他有意投資者青睞，整合及重新調配資源乃關鍵所在。

基於相若的考慮因素，管理層亦正審慎考慮同時出售河南農業基金及信逸基金。一般而言資產管理業務的初期營運成本偏高，回報期亦較長，因此本集團將資產管理業務投資轉為其他「綠色」相關直接投資，是更有效運用本集團財務及人力資源的其中一個選擇。本集團正在進行各項可行性研究，以釐定適合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全盤方案。管理層將於最終建議獲董事會批准後，隨即向本集團股東匯報最新情況。

關於出售信逸基金及河南農業基金的磋商正在進行，而正式協議將於各方落實最終條款後訂立。

事安海泰基金：本集團有意繼續維持此基金，因為其行業重點符合本集團的「綠色」理念。待本集團與合作夥伴協定投資策略後，基金即可開始營運。同樣，本集團的重點是安排此基金專注於環保相關業務，以配合本集團的綠色理念。

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4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6,400萬港元)，相當於資產淨值4.97億港元(不包括於結算日的可動用現金1.98億港元)的9%回報，而每股溢利則為0.0993港元(二零零九年：0.1479港元)。

於回顧年度，兩項主要收益來自上文所述的投資，即對華能壽光的直接投資及賽晶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本集團亦就中國內地的委託貸款交易錄得顧問費收入及利息收入約1,400萬港元。

根據中信國際資產與本公司訂立的公司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從中信國際資產收取管理費用4,60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的開支淨額約為6,000萬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8.69億港元(包括可動用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3.04億港元)。所取得的銀行貸款9,400萬港元用於項目融資，乃是以1.07億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每股資產淨值增加至1.56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港元)。

貨幣風險及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若干外幣銀行存款及基金投資除外)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除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鑑於市場普遍認為人民幣可能升值，管理層認為現時並無重大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是否需要對沖有關風險。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借貸全數涉及以銀行存款作為抵押的項目融資。本集團流動資金充裕，於結算日持有可動用現金1.98億港元及可買賣證券6,800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償還所有項目融資後，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亦會於需要時考慮向外界籌資，以配合集團的投資活動。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存款1.07億港元，藉此取得銀行借款9,400萬港元。

人力資源

本集團繼續沿用獎勵計劃，按員工的表現給予獎賞。績效評估及獎金分配與年初協定的目標掛鉤。總獎勵計劃下的利得提成計劃是向於投資項目上為本集團帶來重要貢獻的負責員工給予獎勵。此外，於二零零九年授出的購股權有一半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止期間行使，其餘購股權則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行使。本集團亦委聘獨立顧問公司提供金融行業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數據，讓本集團及管理層每年檢討薪酬政策及員工獎勵水平時，除考慮員工表現外，亦可因應市場狀況定出最佳方案。

本集團現聘約60名員工，同時為本集團及依據服務協議為本集團主要股東中信國際資產提供服務。半數僱員屬投資相關專業人員，其餘則為管理層、中層及後勤員工。服務協議安排的原意是集合中信國際資產及本集團的人手，以直接取得中信國際資產在投資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盡量發揮人力資源效益。於二零一零年，約54%的僱員成本由中信國際資產根據服務協議償還。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於進一步微調及專注於本集團業務後，將逐步減少使用僱員部門的管理及支援資源。此外，本集團有意出售若干非環保相關資產管理業務，亦有助日後減少聘用投資相關專業人員。上述兩項因素雙管齊下，預期二零一一年依據服務協議的僱員成本分攤比率將會下降。

挽留優秀富經驗的員工、吸引新人才、對資本市場及投資相關人才的龐大需求以及通脹壓力(當中以香港及中國內地等亞洲地區為甚)，都是二零一零年經濟復蘇以來本集團一直面對的主要考驗。本集團預期，即使於二零一一年的情況未必較二零一零年嚴峻，但考驗仍然存在，因此管理層將審慎應對上述難免於二零一一年為本集團構成僱員成本及經常費用上升壓力的種種因素。

公司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

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屆滿。管理層正審視多個方案，務求充分利用中信國際資產的資源，經營本集團直接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同時嘗試減少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經常費用。本集團的新計劃亦會考慮可能來自投資公司經營夥伴的新資源，於不同層面充分發揮各團隊的效能，營運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委聘均富會計師行(「均富」，其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並以後者之名義運作，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效)定期提供內部審核服務，以確保本集團政策及程序的實施達到理想水平，並得到穩健管理及監控以盡量減少營運風險。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特別委聘均富評估本集團中國業務的內部監控狀況。審視結果令人欣喜，印證管理層明白中國業務的需要，並能夠實際減少偏遠地區辦公室的營運風險。

展望

中國政府於「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中明確表示決意扶持發展節能環保綠色產業及低碳經濟。儘管國際及國內投資者之間對優質項目競爭激烈，但憑藉政府的堅定決心，加上預期市場對再生能源及其他環保相關項目的強勁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控股股東中信國際資產廣泛的業務網絡，物色更優厚的投資機會。本集團亦將於二零一一年繼續在不同綠色業務範疇中積極物色與當地或國際大型企業合作的機會。管理層有信心可於二零一一年內成功建立規模舉足輕重的投資組合，為本集團奠定堅實的基礎，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合理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標準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在下文有關段落所論述之偏離者除外。

根據標準守則的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董事認為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的機制，已達到守則之擬定目標。

根據標準守則的守則條文E.1.2，董事長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由於董事長須離港處理臨時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iamgroup.com)發佈。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竇建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葉志釗先生(執行董事)、陸致成先生⁺、Carolyn Anne Prowse女士⁺、Graham Roderick Walker先生⁺、黃友嘉先生⁺、趙鐵流先生⁺、洪志遠先生[#]、薛鳳旋先生[#]及杜崑錦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